

青年全球網絡防止歧視及騷擾指引

此指引為總括青年全球網絡(下稱「青全」)對四條歧視條例(《性別歧視條例》1996,《殘疾歧視條例》1996,《家庭崗位歧視條例》1997,《種族歧視條例》2009)之承擔及執行。目的是讓「青全」員工、自由工作者、外判員工、義工等(簡稱“工作人員”)在工作期間,以及活動參加者和服務使用者在參與活動或接受服務期間受到保障。

「青全」是一個服事群體,相信每個人都是天父創造,人人平等並獨特。「青全」重視在生活中展現信仰,深信生命影響生命。服侍青年群體,「青全」需要提供一个安全的活動場所,免受任何歧視或騷擾。作為一個僱主,「青全」竭力與工作人員建立一個互相尊重及安全愉快的工作環境,共同防止及杜絕任何歧視或騷擾的情況。

「青全」要求工作人員在執行職務及提供服务期間嚴格遵守有關政策及指引,不會因種族、性別、婚姻狀況、懷孕、傷殘及家庭狀況而對任何個人構成歧視,應用範圍包括員工任免、培訓、薪酬及福利等各方面,以及「青全」提供的各類活動及服务。若工作人員、活動參加者或服务使用者覺察到在工作或活動中出現歧視或騷擾的情況,應有責任作出保護及提出投訴。

處理歧視或騷擾情況的原則

1. 「青全」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歧視及騷擾,並會按照相關法例及內部指引作即時處理。而有關之工作人員或服务使用者(包括投訴人及被投訴者,下稱當事人)的權利均會受到尊重及公平對待,絕不容許任何報復行為。
2. 為了保護當事人的私隱,同時讓事件有效地進行調查,所有資料記錄均嚴格保密。
3. 「青全」會就事件迅速展開調查及謹慎處理,同時按當事人需要,考慮提供適切支援及輔導。
4. 有關處理會確保當事人得到公平的對待。處理的結果可能包括執行內部紀律處分,或涉及法律責任。

投訴程序

1. 若投訴人相信自己受到歧視或騷擾,請即表明立場,告訴對方其行為不受歡迎及必須停止。如有需要,可向單位主管尋求協助或按「青全」有關指引提出投訴。
2. 若投訴人決定向「青全」提出投訴,應儘快以口頭或書面向人才資源負責同工提出,人才資源負責員工會儘快(通常是接獲投訴後三個工作天內)向投訴人詳細了解情況,記錄投訴,並說明可選擇的處理方式(調解或調查方式)、提供支援及有關資訊。經投訴人以書

面確認啟動投訴程序後，人才資源負責員工會開啟檔案，並以保密方式與投訴處理小組召集人提出展開投訴處理。投訴人亦可保留權利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查詢或投訴，及或諮詢律師意見、向相關法定機關提出訴訟等。

3. 若被投訴者職級屬總監以下，投訴處理小組召集人為營運總監或「青全」會長委任之人士；若被投訴者職級屬總監或以上，投訴處理小組召集人為「青全」董事會副主席或「青全」董事會主席委任之人士。召集人一旦收到投訴，將即時跟進，並成立一個不少於三人及大致等量的不同性別的成員之投訴處理小組，成員可以考慮合適員工、牧師，或按需要邀請外界專業人士，惟成員人選需避免與事件及當事人有任何利益衝突。
4. 投訴處理小組會先與投訴人面談詳細了解情況，並嘗試在三個月內作出調解及/或調查。過程中，在投訴處理小組的同意下，投訴人可以由其支援人員陪同出席，投訴人須事先提出口頭或書面要求，並提供需要有人陪同的理由、陪同人士的姓名及相關資料予投訴處理小組考慮，投訴處理小組對此要求可作最後決定。
5. 調解個案完結後，人才資源部負責同工會填寫記錄表作存檔記錄。若調解未能成功，投訴處理小組會就事件展開詳細調查。
6. 小組在三個月內完成調查後，會以書面將調查結果通知當事人。若其中一方的當事人不接受調查後的處理結果，可以於十個工作天內向投訴處理小組召集人提交對調查報告的回應或評論。投訴處理小組召集人考慮當事人的回應或評論後，審核報告，在十個工作天內將審核後的結果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7. 若其中一方的當事人不接受投訴處理小組所作的最後決定，可以於十個工作天內經董事會主席向董事會提出上訴，以書面提供詳細理據。董事會會基於下列理由在十個工作天內決定是否接受上訴：
 - a. 未被投訴處理小組考慮過的新證據的出現；及或
 - b. 在處理投訴的程序上，有不合規定的事項。
8. 若董事會不接納投訴人的上訴，董事會的裁決為機構最終決定。若董事會接納有關當事人的上訴，將成立一個不少於三人及大致等量的不同性別的成員之上訴小組，成員可以考慮包括董事會成員、合適員工、牧師，或按需要邀請外界專業人士，惟成員人選須有別於投訴處理小組及避免與事件及當事人有任何利益衝突。上訴小組在三個月內完成檢討並提交檢討結果。董事會會於十個工作天內以書面向當事人交代檢討結果。
9. 「青全」將按投訴處理小組或上訴小組的最後建議執行相應行動及/或處分有關人士。若屬惡意投訴或提供虛假資料，投訴人亦有可能要承擔虛假投訴的責任。如事件可能涉及刑事罪行，「青全」會諮詢投訴人的意願和考慮向警方備案。

10. 「青全」會按需要檢視現有制度及其執行情況，竭力防止同類事件發生。

投訴時限

當遇到任何歧視或騷擾，當事人應盡快採取行動，糾正情況，及讓投訴處理小組有效進行跟進。投訴人須於事件發生三個月內提出投訴，若有合理原因引致延誤投訴，「青全」會酌情處理。

投訴聯絡人

高級人才資源主任：廖詠音女士 (Ms. Dawn Liew)

聯絡電話：61152065

接聽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公眾假期除外）

電郵：dh@ygn.org.hk

防止歧視及騷擾措施

1. 向新入職工作人員提供相關資訊，提高意識。
2. 相關政策及程序詳列於同工手冊，並於「青全」內聯網及「青全」網頁上載，以方便有需要者隨時查閱，讓相關人士知悉「青全」已制定防止歧視及騷擾政策，從何處可以查閱政策的文本及投訴的渠道。
3. 定期安排講座培訓。
4. 定期檢討本政策及程序內容。

相關指引

《青年全球網絡防止性騷擾政策及指引》

參考資料

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

<http://www.eoc.org.hk/eoc/graphicsfolder/showcontent.aspx?content=cops>

開始生效日期：2019年3月29日

歧視及騷擾投訴處理機制

